

从“黑鸭子”案看如何确定演唱组合进行商标保护的主体资格

日期：2022.12.15 作者：付治

“黑鸭子”演唱组合是中国内地第一支女子三人和音组合，也是我国最负盛名的和声组合之一。组合成员经历过数次更迭，关于“黑鸭子”演唱组合名称权和商标权的归属问题也曾经出现过纠纷。2022年下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就“黑鸭子”演唱组合名称权和商标权的归属作出商标异议决定，根据该决定，拥有“黑鸭子”演唱组合成员身份才能享有“黑鸭子”演唱组合名称及商标的相关权利，郭祁、李伟、倪雅丰三人是“黑鸭子”演唱组合现任成员，故应当共同享有“黑鸭子”演唱组合名称权、商标权等权利，经过其合法授权的主体有权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

“黑鸭子”案对于演唱组合成员更替时对于商标权如何进行保护有一定启发，本文主要结合该案件来说明演唱组合进行商标保护的主体资格问题。

一、“黑鸭子”演唱组合的发展历史

（一）“黑鸭子”演唱组合发展情况

“黑鸭子”演唱组合最早萌芽于1983年，是中国内地第一支女子三人和音组合，最初三位成员“尹淑占”、“陆莉莉”、“徐秀霞”皆为中央音乐学院小提琴专业毕业生，同时分配到中国广播乐团工作。1983-1991年期间，“黑鸭子”演唱组合为国内近百位歌手的专辑做了幕后合音工作。

1992年，尹淑占移居新加坡，李蓉加入“黑鸭子”演唱组合，担任组合的一声部的演唱。“黑鸭子”演唱组合正式组建。1992年，“黑鸭子”演唱组合随“中国风”演出艺术团赴香港演出，引起了轰动，这也是海外流行乐坛第一次注目内地的演唱组合。

1994年，“黑鸭子”演唱组合第一张原创演唱专辑《黑鸭子》（又名《河流》）面世，里面收录了高枫等多位音乐人为“黑鸭子”演唱组合量身订做的音乐作品，发行量超过50万。

1995年，“黑鸭子”演唱组合被授予“中国流行音乐回顾”之“成就奖”及“最佳演唱组合奖”。

1996年，陆莉莉移居加拿大，郭祁接替陆莉莉位置，李伟成为替补成员。

1998年，郭祁加入“黑鸭子”演唱组合，担任组合的二声部。

2000年7月，“黑鸭子”演唱组合应《空镜子》导演之邀请录制主题歌《好人好梦》，此剧播出后，主题歌《好人好梦》引起轰动。

2002年底，“黑鸭子”演唱组合重新调整成员，徐秀霞退出，“李蓉、郭祁、李伟”三位成为“黑鸭子”演唱组合的成员，并一直持续到2002年至2014年底。

2003至2006年间，“杨蔓、樊桐舟、徐秀霞”另行组成“黑鸭子”演唱组合；2006年，杨蔓退出“黑鸭子”演唱组合，倪雅丰加入，与徐秀霞、樊桐舟演唱至2009年。

2014年底，李蓉因个人原因退出“黑鸭子”演唱组合，倪雅丰加入“黑鸭子”演唱组合，“郭祁、李伟、倪雅丰”三位一直担任“黑鸭子”演唱组合现任成员至今。

（二）“郭祁、李伟、倪雅丰”组成的“黑鸭子”演唱组合情况

“郭祁、李伟、倪雅丰”三人组成的“黑鸭子”演唱组合发展出了新的风格特点，频繁参加各类大型演唱活动，不断积攒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使组合走上了新的发展阶段。业内专家也对倪雅丰加入后，“黑鸭子”演唱组合的水平和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王立平、张宏光、石顺义、桑楠、车行、陈光、王洁实等普遍认为“倪雅丰作为一声部加入后，与郭祁（二声部）、李伟（三声部）经过近些年的磨合，无论在大量的单曲录音、专辑录制、专场音乐会还是参加大型献唱演唱中，都表现出较高的演唱水准，进一步提升了三人的和声效果和整体演唱水平，现在的‘黑鸭子’演唱组合的歌曲让人感觉不仅保持了过去的良好风格而且更加优美谐和、叩人心扉，十分愉悦耐听。组合成员齐心协力、合作共进，既传承了过去良好的演唱风格又不断进行创新，受到了业内专业人士的好评和认可。”

“郭祁、李伟、倪雅丰”三人组成的“黑鸭子”演唱组合曾经获得《好人好梦》和《军人本色》等歌曲的歌词授权。

二、相关案件中对于“黑鸭子”商标权保护主体资格的认定

（一）“黑鸭子”演唱组合名称及商标的相关权利应当由成员共同享有，任何一个成员均不得擅自将“黑鸭子”作为商标进行注册

实际上，“黑鸭子”演唱组合名称和商标权归属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19年也曾经在无效宣告案件中进行过相关认定，国知局认为：

演唱组合名称权利在现行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但演唱组合名称客观上起到的是在演出市场区分不同表演提供者的作用，故其法律性质应属于使用在现场表演等服务上的未注册商标。

“黑鸭子”作为演唱组合名称在演出市场产生了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前（2003年1月13日申请，2013年2月14日注册），该演唱组合通过演出、录制唱片等活动已为相关公众广泛知晓，“黑鸭子”已构成了使用在现场表演、录音带发行等服务

上具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

在案证据可以证明，“黑鸭子”未注册商标知名度的取得是该组合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其相关权利应由权利产生至争议商标提出注册申请时该组合成员共同享有。

鉴于“黑鸭子”未注册商标应为组合成员共有，在未形成合意的情形下，其中任何一方以自己名义将与他人共有的商标注册在现场表演及与之存在密切联系的节目制作、录像带编辑、组织表演（演出）；录音带发行、现场表演等服务上，均将对其他成员的合法权益构成侵害，且有失公允。

根据该裁定，“黑鸭子”演唱组合名称及商标的相关权利应当由成员共同享有，而不是仅归属于某一个成员，未经其他成员同意，任何一个成员均不得擅自将“黑鸭子”作为商标进行注册。

（二）拥有“黑鸭子”演唱组合成员身份才能享有“黑鸭子”演唱组合名称及商标的相关权利，经过其合法授权的主体有权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黑鸭子”商标异议案件中，就“黑鸭子”演唱组合名称权、商标权归属作出异议决定，商标局认为：

多年来，通过参加各类演出、录制唱片等活动，“黑鸭子”组合名称已在我国演出市场产生了一定的知名度，“黑鸭子”作为在先用于演出等服务上的商标亦具有一定影响力。该组合成立至今，其成员几经更迭，被异议人法定代表人李伟于2002年成为该组合正式成员，异议人李蓉于2014年退出该组合。至本案被异议商标申请时，该组合成员为：郭祁、李伟、倪雅丰。

“黑鸭子”组合的知名度是由组合成员的共同付出而取得，其名称及商标的相关权利应由该组合成员共同享有，而组合成员身份应是享有上述权利的前提条件。

被异议人“地大广正公司”提供的郭祁、李伟、倪雅丰与被异议人签订的授权书可以证明被异议人申请本案被异议商标已获现任“黑鸭子”组合成员授权，而异议人“李蓉”已不再是该组合成员，故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侵犯异议人所主张的组合姓名权，亦未构成对“黑鸭子”商标的抢注。

根据该决定，拥有“黑鸭子”演唱组合成员身份才能享有“黑鸭子”演唱组合名称及商标的相关权利，郭祁、李伟、倪雅丰三人是“黑鸭子”演唱组合现任成员，故应当共同享有“黑鸭子”演唱组合名称权、商标权等权利，经过其合法授权的主体有权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

此外，根据北京高院曾经作出（2012）高行终字第555号判决书，该案件中也涉及到“黑鸭子”商标权归属，法院认定：“黑鸭子”商标属于注册在现场表演、录制发行唱片服务上的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而作为案件当事人的“李蓉、郭祁、李伟”也曾经明确声明：“黑鸭子”演唱组合是一个三人女子演唱组合的名称，“黑鸭子”演唱组合作为一个自律的演唱组合，并不隶属于他人或其他机构，其包括名称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应属于该组合现行的、有效的全部成员所有。徐秀霞2002年退出“黑鸭子”演唱组合后，就与“黑鸭子”演唱组合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再享有“黑鸭子”演唱组合的名称权。

所以，商标局在本异议案件中所认定的，拥有组合成员身份是享有名称及商标的相关权利的前提条件，也是2012年判决书主旨和内容的延续和扩展。

三、关于演唱组合名称通过商标注册保护的思考

（一）将演唱组合注册为商标有利于全面保护名称权

《民法典》中的名称权属于人格权范畴，是一种防御性的非财产权，主要维护人格尊严，其权利保护范围无法完全涵盖到商标权领域。在现有法律框架和体系下，通常音乐组合名称、乐队名称、艺人名需要通过民法典、商标法、不正当竞争法等多部法律进行保护，其中及时将演唱组合的名称注册为商标就是一种保护名称权的途径，可以有效防止他人抢注商标，也可以预防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

例如，“TEAMBEATLES添·甲虫及图”商标案、“羽泉YUQUAN”商标案、“LEDZEPPLIN”商标案中，都反映出知名乐队名称被恶意抢注的现象。法院在“羽泉YUQUAN”商标案中认定，“羽泉”为国内知名音乐组合的名称，该组合名称各取自陈羽凡（原名陈涛）、胡海泉两人名字中的一个字。自1998年出道至今，“羽泉”组合推出多个音乐专辑、举办多场演唱会并参与多种大型公开活动。“羽泉”与陈羽凡（原名）陈涛、胡海泉形成唯一对应关系并为相关公众所知晓，在中国大陆地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考虑到“羽泉”非固定搭配词组，诉争商标由“羽泉”及其对应拼音“YUQUAN”组成，与“羽泉”组合名称在文字构成及呼叫上相同，难谓巧合。而叶立强将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羽泉”组合名称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借助了“羽泉”组合在公众中的影响力，缩短了诉争商标标识的商品被公众接受的时间，提高了商品的知名度，使其获得更多交易机会和经济效益，从而损害了“羽泉”组合享有的合法“在先权益”。

这些案件反映出在音乐组合名称、乐队名称、艺人名已经具有广泛知名度和较高的商业价值时，仅仅通过“名称权”是难以全面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故将名称注册成为商标可以起到更好地保护效果。就“黑鸭子”案来说，“黑鸭子”演唱组合及名称“黑鸭子”在中国已经家喻户晓，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极强的显著性，将“黑鸭子”演唱组合的名称注册为商标有利于“黑鸭子”演唱组合维护合法权益，同时也可以有效防止他人抢注商标，是维护其商业利益的应有之举，具有相当的必要性。

（二）演唱组合人员发生更替时商标权保护主体资格的确定

演艺圈曾经出现过一些影响力较大的音乐组合名称、乐队名称、艺人名及商标专用权权属问题相关案件，比如“苏打绿”名称及商标案（苏打绿与前经纪人林暉哲持有的“苏打绿”商标曾打过将近3年的商标权大战）、“邓紫棋”名称及商标案（邓紫棋与前经纪公司解约后，能否继续使用约定归属于前经纪公司的“邓紫棋”和“G.E.M”中、英文名称及商标）等，这些案件中反映出来一些问题，与这种行业业态本身的运行模式和特点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有时候即便有事先约定，当发生音乐组合和乐队成员更替后时，难免会出现一些关于组合名称权及商标权应该归谁享有的争议，这种争议可能会发生在音乐组合成员之间、乐队成员之间，或者离开的成员与经纪公司之间，甚至有些是粉丝之间；当出现艺人离开原经纪公司时，艺人能否继续使用原艺名及与原艺名相同的商标等，新艺人能否继承使用他人艺名的问题，无论对于艺人本身、经纪公司或者粉丝们，都是颇有争议性的问题。

例如，“零点乐队”名称权纠纷案反映了演唱组合的成员更替时相关权利的归属问题，由于退出演唱组合的人员曾经签署过书面协议，约定退出后不再使用相关名称和商标权，所以其退出组合后继续使用乐队名称和商标的行为就构成侵权。该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是：零点乐队原主唱周晓鸥在2008年2月25日宣布退出零点乐队后，因在河北邯郸使用“零点乐队”的名称，被乐队成员以侵害名称权为由起诉至法院。原告主张，乐队成员的身份与所属乐队的名称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原告对该音乐组合的名称“零点乐队”享有民事权益。被告夜宴公司在为商业演出活动所进行的广告宣传中，未经四原告同意使用了“零点”字样或零点乐队的名称以及标明上述称谓的图片，侵害了原告对“零点乐队”的名称权益。且被告周晓鸥在退出零点乐队后，已不具有该乐队成员身份，不应再以该乐队名义进行商业活动以及相关广告宣传。实际上，周晓鸥在与夜宴公司的《演出合同》第3.7条款中也明确提到：“不得使用零点

乐队之名及肖像做任何的宣传及海报等”。法院在该案判决中也明确指出，被告周晓鸥退出零点乐队本身就包含了乐队名称属于留在零点乐队的其他成员。

演唱组合的成员更替是十分常见的现象，组合本身不会因成员的变化而消散，而是在新的血液涌进来之后，具有新的特色，迸发出新的活力。同样，离开的成员也无法代表整个组合更无法行使有组合整体所享有的利益。演唱组合名称和商标都是商业性标识，投入使用才会发挥价值。为充分发挥演唱组合名称和商标的商业价值，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名称权和商标专用权应当赋予最可能将它发挥最大价值的主体。

对于演唱组合来说，当演唱组合成员更替时，如果无事先约定，在已退出的个别成员和现任全体成员就权属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为促进名称和商标的合法有序使用，则演唱组合现任成员无疑是最能够充分挖掘并发挥演唱组合名称及商标的商业价值的主体，理应由演唱组合现任成员及其授权主体享有使用、管理、注册名称和商标相关的合法权利。“黑鸭子”演唱组合经历过多次人员更换，“黑鸭子”演唱组合现任成员无疑是最能够充分挖掘并发挥“黑鸭子”商标商业价值的主体，为更好地宣传、推广和保护“黑鸭子”演唱组合名称及相关权益，理应由“黑鸭子”演唱组合现任成员及其授权主体享有使用、管理、注册“黑鸭子”名称和商标的合法权利。